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旅游发展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

项目编号：HFDC20232331

2023 年 10 月 · 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33
格式 1：报价函	34
格式 2：报价表	35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6
格式 4：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38
格式 5：信用查询	40
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43
格式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格式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7
格式 9：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48
格式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格式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0
格式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1
格式 13：服务方案	52
格式 14：其他要求	53
格式 15：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4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受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委托，对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公司参加协商。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
- 2、项目登记号：HFDC20232331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采购预算：2,3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 7、项目完成时间（租赁期限）：1 年
- 8、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其它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止。

2、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旅游发展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79 号蓝海华庭第 15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898-8861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室

联系人：陈思宇

联系方式：0898-88662405/88662401

3.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电话：0898-888699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1、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 2、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4、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 (3) 响应文件必须电脑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 (4) 响应文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评审

- 1、本项目由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与伴随服务进行协商。
-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合同签订

- 1、评审结束后，由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保证金

- 1、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

财〔2021〕58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成交服务费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六、疑问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将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口头提交质疑澄清的问题不予接受。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

三亚市旅游发展局现行办公用房为租赁用房，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期满。为解决办公用房问题，2023 年 9 月 8 日，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向市政府去文《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关于续租华夏保险写字楼办公场所的请示》（三旅发〔2023〕37 号），经市政府批示同意继续租赁当前办公用房，租赁期限 1 年（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续租建筑面积合计 1544.29m²。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特别提示：在本合同签署前，承租人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承租人授权代表有权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书原件，加盖承租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目录

特别说明

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

1. 租赁范围及用途
2. 租赁期限及房屋交付
3. 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4. 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5. 押金
6. 逾期付款违约滞纳金
7. 装修及改建
8. 房屋使用
9. 房屋维修
10. 房屋交还
11. 租赁关系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2. 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3. 不可抗力及责任免除
14. 放弃权利
15. 通知送达
16. 争议解决
17. 附则及其他
18. 合同附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执照：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租人：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执照：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特别说明：

本合同所称房屋的产权人“_____”已授权下列受托人代表产权人实施下述行为，并承担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行为的全部责任：

委托_____代表委托人负责房屋出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招租、租赁合同洽谈、租赁合同执行期间与客户（包括意向客户及租赁客户）的具体事项处理（包括与客户之间的往来函件、通知及相关事宜的处理等）。

承租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了解，且认可以上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出租人与承租人友好协商，双方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

1	租赁房屋及面积	___省___市___区___街___号___第___层整层，租赁面积合计为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2	租赁期限	租期为【___】年整，自起租日起计算至到期日终止，含免租期。本合同中所有期限均包括起止日的当日。
3	免租期	无（免租期内的物业费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等由承租人承担）
3	起租日	【___】年【___】月【___】日。
4	到期日	【___】年【___】月【___】日。
5	租金标准 (人民币：元)	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___】元（大写：_____）/月/平方米（含税），每月租金合计为¥【___】元（大写：_____）（含税）。合同总租金（含税）合计为¥【___】元（大写：_____）。租金支付周期：按【年】交纳。
6	物业管理费标准 (人民币：元)	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___】元（大写：_____）/月/平方米（含税），每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由物业收取，上述金额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物业方实际结算为准。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承租人与物业管理公司双方约定执行。
7	房屋租金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正式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房租。
8	押金	合计¥【___】元（大写：_____）。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 1.1 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承租本合同《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中所述的租赁房屋。出租人保证其有权利向承租人出租该房屋。
- 1.2 双方同意，租赁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均以本合同《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所列租赁房屋面积为计算依据。（本合同附件一为位置示意图，仅供确定租赁房屋位置之用）。
- 1.3 租赁用途：承租租赁房屋只可作为【办公】使用。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1.4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租或分租本合同《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中所述的租赁房屋。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房屋交付

- 2.1 租赁期限见本合同《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自起租日起至租赁期到期日止。
- 2.2 出租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将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交付承租人。自交付之日起，由承租人承担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相关保管、维护责任，并由承租人承担与该房屋有关的自身财产及施工人员、访客、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 2.3 除因承租人自身责任或发生本合同约定出租人免责事由外，出租人逾期交付房屋，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2.3.1 按逾期天数向承租人缴纳违约滞纳金，该违约滞纳金每日按租赁起期月租金【千分之五】计算。上述违约滞纳金应自本合同约定的出租人应交付房屋之次日起计算，直至出租人将出租房屋实际交付之日止。
 - 2.3.2 逾期交付满三个月后（按 90 日计算）出租人仍未能履行房屋交付义务的，承租人有权书面通知出租人解除本合同。出租人须将已收取之押金、房屋租金（含税价款）及物业管理费退还承租人（不计利息）。
- 2.4 租赁期满，如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未有违约行为，出租人赋予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但承租人应当至迟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6 个月前向出租人书面提出续租请求，续租的租金标准由双方依照届时的市场水平友好协商确定。如承租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出租人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或未与出租人达成一致的，即视为承租人放

弃其续租的优先权利，届时出租人有权自行开展房屋对外出租事宜，承租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及本合同约定将房屋交还出租人。

2.5 若承租人未按前款约定向出租方提出续租请求或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出租人可在提前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在一般工作时间陪同新租户参观承租人承租的房屋，承租人不得反对，并应提供必要协助。

第三条 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3.1 租赁房屋租金如本合同《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所列。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中任一月按 30 天计算。租赁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原因导致租金税率发生变化的，出租人有权相应调整税款金额，以上调整无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税款调整的生效时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承租人应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税款。

3.2 租赁房屋物业管理费如本合同《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所列。承租人同意物业管理公司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以及市场变化，合理调整物业管理费标准，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支付物业管理费。

3.3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信、清洁、空调、气/取暖及租赁区域内的环境清洁卫生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的支付方式以物业管理公司、相关公共事业部门或服务供应商规定为准。如因承租人欠付上述费用导致相关公共事业部门中断或停止对租赁标的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承租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若给租赁标的所在楼宇的合法所有人、使用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如果根据增值税发票相关规定，出租人发生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形，需要承租人提供必要协助时，承租人应当配合。如果承租人单方责任导致的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并无法冲减增值税销项税的情形，由承租人承担相应责任，出租人不予退回相关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第四条 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4.1 承租人应按以下约定缴纳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

4.1.1 房屋租金：合约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正式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房租至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号，租金标准如本合同《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中所列。

4.1.3 物业管理费：承租人应与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双方约定，物业管理费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以与物业双方约定为准，具体约定方式由承租人自行与物业商定。

4.1.4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合同提前终止等情形导致某一期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的结算期间小于本合同《主要商业条款一览表》约定的支付周期，则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该结算期间实际天数计算具体金额。

4.2 出租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人民币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五条 押金

5.1 乙方 2020 年所缴房屋押金【___】元（大写：___），继续作为 2023 年房租押金使用。

5.2 出租人有权使用押金充抵承租人所欠的合同款项、以及依据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或对出租人的损失赔偿（以下简称“承租人所欠款项”）。如剩余押金少于本合同第 5.1 款所约定的数额，承租人须在接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押金补足。

5.3 如承租人逾期仍未补足的，出租人有权对房屋暂停部分或全部能源供应以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电话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同时，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未补足部分的违约滞纳金。如超过 30 日（不含）仍未补足押金的，则出租人有权按本合同第 11.4 条约定解除本合同，出租人无需因此而向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

5.4 本合同租期届满，出租人将在承租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承租人已付的押金无息退还承租人：

5.4.1 承租人交还房屋并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条件；

5.4.2 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各项条款及付清全部应缴纳的款项；

5.4.3 承租人办妥以租赁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

5.5 承租人不得自行将押金用于抵消其应缴付的房屋租金、租金税款及物业管理费等应付款项。同时，承租人亦不得将退还押金的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或设置担保。

5.6 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则押金可根据双方协商继续作为续租合同履行保证押金的等额部分使用。

第六条 逾期付款的违约滞纳金

6.1 如承租人未按本合同所约定按时缴纳或补足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押金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则自应付款日之次日起按逾期天数向出租人缴纳违约滞纳金，直至承租人付清所有拖欠款项的本金及滞纳金。违约滞纳金每日标准为欠交款项之【千分之五】。此违约滞纳金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第七条 装修及改建

7.1 如果承租人计划对房屋进行装修，应至少提前一周向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提交装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所雇佣的施工单位及人员的情况等），经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并书面同意，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如消防等）对施工图纸的书面审批同意意见。装修施工方案应符合相关法规及设计规范，且不得对大厦的安全、使用造成影响，面向公共区域进行展示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户门、外墙等）应符合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对公共区域装修装饰的统一要求。未经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并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承租人不得擅自修改已批准的装修施工图纸。

7.2 装修施工方案审核、评估所涉及的必要费用、因审批施工图须聘请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或其他专业顾问所发生费用以及装修施工费用应由承租人负担。

7.3 承租人就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或机电系统需进行改建工程时，需由物业管理公司指定工程承包商进行工程施工，并按物业管理公司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图纸施工。

7.4 在进行装修工程前，承租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投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并遵守保险公司的要求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

7.5 承租人事先未征得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和政府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不得对房屋实施下列行为：

7.5.1 对涉及房屋建筑结构做任何改动；

7.5.2 在房屋外墙或大厦的任何部位作标记、涂画、钻孔、安装挂钩；

7.5.3 穿凿、切断或连接大厦的任何管道；

7.5.4 以任何方式毁坏房屋或大厦内/外观，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大厦广场内/外墙壁及玻璃窗做招贴或悬挂广告牌及宣传品；

7.5.5 擅自安装及增装空调机、采暖设备和制冷设备、烹饪设备、天线或其他机械或固定设施；

7.5.6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装修管理协议》或物业管理公司关于房屋装修规定中所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承租人违反上述条款，应在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恢复原状。如承租人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恢复，则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拆除未经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改建、增建的设备及装置，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7.6 如承租人装修造成房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外内立面、出租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任何损坏的，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如承租人收到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或其授权代表的通知要求其进行维修时，承租人应立即处理，否则，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有权进入房屋从事该维修工作，所有费用由承租人支付，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亦应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第八条 房屋使用

8.1 除另有约定外，出租人保证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有权正常使用该房屋，并保证承租人及其相关人员在租赁期间可以安全、自由、方便出入租赁房屋所在大厦。

8.2 承租人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8.3 承租人应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配合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有关物业管理工作，遵守租赁房屋大厦关于物业管理的相关统一规定。

8.4 承租人保证合法使用房屋，并保证在房屋内进行合法活动、经营。

8.5 承租人应自行负责房屋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责任。

8.6 承租人应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8.6.1 未经允许占用公共区域，或在大厦、楼梯、通道、或其他公共区域堆放或留置杂物、垃圾，堵塞或妨碍通行；

8.6.2 破坏消防设备，或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影响消防设备的取用；

8.6.3 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或允许他人存放武器、弹药、火药、汽油、煤油等易燃易爆违法危险品、违禁品、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质，或在房屋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气味；

8.6.4 在租赁房屋放置超过其设计荷载的设施、物品；

8.6.5 在房屋内制造影响他人的噪音、振动或从事其他对第三方造成滋扰的行为，经过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但音量应该控制在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所允许的范围内；

8.6.6 将本合同赋予承租人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以之作为抵押；

8.6.7 未经出租人允许，将出租人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于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或用承租人以外的他人名义向外揭示；

8.6.8 以任何方式破坏所租房屋或整个大厦的外观及整体形象；

8.6.9 未经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在大厦物业公共区域、顶部、外墙、外窗、户门等外部可视区域的任何位置悬挂、张贴广告、标志或涂写文字或图案；

8.6.10 承租人及其工作人员、顾客、访客等相关人员在大厦任何位置使用明火，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区域除外。

8.7 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因维修、检查、安装、盘点等需进入承租人所租房屋时，应预先通知承租人。为处理紧急情况，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进入

房屋，承租人须协助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采取应急措施。如承租人在房屋中安装安全系统的，应将其安装事项及安全系统性质及时通知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

第九条 房屋维修

9.1 出租人应负责租赁房屋及大厦内的公共设施（包括照明、空调、自动烟感及喷淋等）处于安全、可使用状态，并对其进行养护、维修，使该房屋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委托租赁标的所在物业管理公司履行上述部分或全部义务。

9.2 因承租人故意、重大过失或未遵守本合同约定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公共区域遭受损失或发生故障的，承租人应负责维修，并在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书面通知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承租人拒不维修或在合理期限内不作维修的，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可代为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9.3 由于不归咎于承租人原因导致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承租人发现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维修，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派人维修。

9.4 如承租人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应当与出租人协商确定归属及维修责任。如果双方未就上述装修部分及附属设施维修达成明确书面协议的，则应由承租人负责维修。

第十条 房屋交还

10.1 如本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出租人有权收回该房屋。承租人应最迟在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将处于良好、清洁和可出租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的房屋交还出租人，并通过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如验收中出租人发现系承租人原因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进行修复，或在承租人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该损坏部分的修复费用。对于承租人对房屋的添附，出租人并不当然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但出租人也无需对上述添附进行任何费用补偿。如承租人对房屋所在物业主体结构、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或机电系统进行改造的，或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的，承租人应履行恢复义务，因恢复原状而发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10.2 如承租人未按第 10.1 条约定按时交还房屋，出租人可以选择第（1）种方式：

（1）要求承租人在指定期限内交还房屋。在上述期限内或在承租人实际迁出日之前，承租人应按日以日租金价税合计金额的 3 倍向出租人支付房屋占用费，同时承担物业管理费及逾期交还租赁房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其中，房屋占用费应以租期届满或合同终止前最后一月租金价税合计金额为基准，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计算；

（2）出租人自行采取措施进入并收回租赁房屋。对于房屋内的装饰、家具、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视为承租人放弃其所有权，出租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前述物品，承租人不得追究出租人责任或要求出租人赔偿。同时，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置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扣除全部押金。

第十一条 租赁关系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1.1 房屋在租赁期间因转让或实行抵押权造成所有权变动的，出租人应保证该房屋的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本租赁合同，并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合同。承租人同意放弃对房屋的优先购买权，承租人放弃房屋优先购买权的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房屋产权人无需取得承租人同意即可自行决定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房屋，但如房屋出售，出租人应当在事前书面通知承租人。如承租人在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后对房屋进行转租或分租，则承租人必须保证次承租人向出租人作出书面承诺放弃对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11.2 房屋租赁期间内租赁当事人死亡或者依法变更、终止的，租赁关系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1.2.1 承租人死亡或终止的，该租赁合同终止。

11.2.2 租赁当事人依法分立、合并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继续履行本租赁合同。合同条款约定不变。

11.3 房屋租赁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租赁关系终止：

11.3.1 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11.3.2 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11.3.3 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11.3.4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一方依照本合同 13.1 条的规定书面通知对方。

发生第 11.3.1、11.3.2 项所列情形的，由依法提前收回的部门或者依法征用的单位另行安置承租人；发生第 11.3.1、11.3.2、11.3.3、11.3.4 项所列情形的，出租人应退回承租人已经预付但是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并按本合同约定退还押金。

1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收回房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各项应付未付的租金、房屋占用费、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及欠款。其中，租金包括承租人已享受的免租期间（如有）的租金，租金标准以合同约定免租期所在当年租金为准。同时，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当时月租金与物业管理费总和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11.4.1 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11.4.2 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或补足房屋租金、租金税款、物业管理费、押金、水电等公用事业费、损失赔偿金或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其他款项，逾期达三十日以上的；

11.4.3 承租人或其雇佣人员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条款，在接到出租人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后十四日内仍未予纠正或赔偿的；

11.4.4 承租人破产或进行清盘（合并或重组导致的清盘除外）；

11.4.5 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全部/部分转租他人、与其他承租人交换房屋或者擅自与他人共用的；

11.4.6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11.4.7 承租人故意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2.1 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内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或 11.1 条约定，导致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受第三人权利追索或者租赁关系受侵害的。承租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支付解除合同当时月租金的【三】倍作为违约金。

12.2 在租赁期间，因本合同约定修缮责任人未及时修复造成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损坏进一步扩大的，或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一方违反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解除合同当时月租金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并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双倍支付违约金。

12.4 若合同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雇佣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受损失方所遭受的损失。若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抵付受损失方实际损失的，责任方还应负责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12.5 合同解除时，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用、第三方费用等（均为含税款）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免除

13.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房屋所在地发生的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非出租人或承租人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当地政府行政规章的变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但不能履行合同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15】天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日。

13.2 因下列原因导致合同暂时性履行不能的，出租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1 为房屋或房屋所在大厦进行必要维修、修复、保养，但出租人（或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应提前做出书面通知或在大厦内做出公告；

13.2.2 非出租人原因（含突发性设施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力、通讯等）致使公用设施服务中断或临时性停止使用；

13.2.3 其他超出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控制范围的事由，但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快解除上述事由。

13.3 由于其他承租人或第三方原因致使承租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由承租人自行向其他承租人或第三方索赔，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但出租人有义务协助承租人向致害人主张权利。

第十四条 放弃权利

14.出租人放弃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仅以出租人书面出具文件为准。如出租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相应的救济措施均不构成出租人的弃权。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15.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对承租人开具的发票、单据及其他通知，须标明收件人为承租人，如派人递交信件或挂号、特快专递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下列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

承租人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租人发给出租人的通知，如送至出租人的下列地址并签收亦视为已经送达：_____

任一方的上述有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及其他

17.1 本合同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租人与承租人各执三份，财政主管部门与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7.2 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17.3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依法被判定无效、非法或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及可履行性不受影响。

17.4 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无偿使用承租人的名称、商标、标志以及承租人经营所使用的品牌进行对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但该等宣传内容应当仅限于双方的房屋租赁关系。

附件一 所租房屋位置示意图

附件二 承租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附件四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出租人：

年 月 日

承租人：三亚市旅游发展局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所租房屋位置示意图

附件二 承租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数量（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采购人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供应商确认：</p> <p>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报告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附件四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送审稿)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的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日期：_____

八、验收组成员（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_____

九、验收意见：_____

十、补充事宜：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旅游发展局

项目名称：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

项目编号：**HFDC20232331**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报价函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接受项目编号为 HFDC20232331 的单一来源采购，愿意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公司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设备的制造（或供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3、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4、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贵方采购文件，自愿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5、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2：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

项目编号：HFDC2023233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租赁期限	备注
1	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	项	1			1年	
本项目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DC20232331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见响应文件__页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3	财务状况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__页
5	纳税和社保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见响应文件__页
7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__页
8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

1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12	租赁期限	1 年			见响应文件__页
13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偏离程度可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格式 5：信用查询

信用承诺书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采购活动。我单位现承诺 2020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信用查询截图的可参考以下查询示范（非强制要求）。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200665141625D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企业地址: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2年03月07日 10时2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4、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5、提供 2020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三亚市旅游发展局

我单位参与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编号：HFDC20232331）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三亚市旅游发展局

我单位参与的 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 招标活动, 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承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格式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旅游发展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格式 9：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旅游发展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市旅游发展局办公场所租赁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旅游发展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二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和内容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其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法律规定，对以下内容作出说明：

1、采购标的成本：

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3、相关专利、专有技术：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5：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